**鹿邑县公安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公安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513个。其中行政编制513个，事业编制30个，在职人员597人，离退休人员129人，辅警697人，内设科室8个，具体为：政治处、警令部、纪律检查委员会、警务保障室、警务督察大队、宣传科、科技通信科、实战化培训大队。执法勤务机构19个，具体为：刑事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巡特警大队、监所管理大队、法制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警察大队、反恐怖警察大队、控告申诉大队、出入境管理科、禁毒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打非大队、合成作战指挥中心、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犯罪侦察大队、行政服务中心、森林公安。在全县20个乡镇，4个办事处和产业集聚区、宋河酒厂、车站共设立27个公安派出所。（其中政治处、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警察大队、治安管理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监所管理大队和产业集聚区派出所规格为副科级），所属事业部门0个。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分析治安形势，指导、部署全县公安保卫工作，为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2、负责全县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3、领导全县基层派出所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管理、危险物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4、组织侦破、处置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重特大刑事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治安事件和骚乱。

5、组织侦破、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影响政治稳定的案件。

6、组织实施禁毒工作和打黑除恶工作。

7、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实施对要害部位、重点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部门、重点工程、社区及群众聚集地等场所的治安防范工作。

8、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全县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的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和侦破交通肇事案件。

9、负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0、管理县看守所、行政拘留所。

11、为全县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技术装备和保障服务。

12、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对武警部队的相关业务建设实施指导。

13、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督察工作；对管辖民警进行监督；查处和督办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

14、负责公安科学技术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工作。

15、负责刑事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及管理工作。

16、组织开展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我县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7、负责局机关及全局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8、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

1. 鹿邑县公安局（本级）
2. 鹿邑县看守所
3. 鹿邑县治安拘留所

第二部分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收入总计17501.97万元，支出总计17501.9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871.90万元，下降14.10%，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收入合计1750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95.0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906.9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支出合计1750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1.37万元，占67.77%；项目支出5640.60万元，占32.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501.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472.77万元，下降12.3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399.1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595.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1.37万元，占81.27%；项目支出2733.67万元，占18.7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12082.62万元，占82.79%。**其中：公安（款）行政运行（项）7847.87万元；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546.00万元；公安（款）事业运行（项）2688.74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51万元，占8.26%。**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01.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3.64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502.44万元，占3.44%。**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1.1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3.1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8.14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804.47万元，占5.51%**。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04.4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86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604.24万元，占89.40%；公用经费支出1257.13万元，占10.6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1861.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604.24万元，占89.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29.83万元、津贴补贴2618.28万元、奖金481.81万元、绩效工资26.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1.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4.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25万元、住房公积金804.47万元、离休费8.38万元、退休费27.21万元、生活补助48.5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57.13万元，占10.60%。主要包括：办公费204.80万元、电费82.08万元、邮电费41.04万元、差旅费123.12万元、维修（护）费82.08万元、会议费82.08万元、培训费8.20万元、公务接待费1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3.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13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57.1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3.53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预算支出17501.97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253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60.87万元、津贴补贴3056.78万元、奖金481.81万元、绩效工资26.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01.8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28.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6.88万元、住房公积金854.6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2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88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64.00万元、印刷费3.50万元、电费124.08万元、邮电费41.04万元、差旅费138.12万元、维修(护)费170.08万元、会议费82.08万元、培训费14.60万元、公务接待费1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5.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13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2.8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8.38万元、退休费27.21万元、生活补助48.5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1万元；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39.88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69.8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0.0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0.00万元、；310资本性支出742.18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742.18万元；399其他支出110.0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110.07万元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2.4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增加6.42万元，增加3.87%，主要原因是：\*\*\*\*\*\*\*\*\*\*\*\*。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16.4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增加6.42万元，增长64.20%，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公安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公安局（汇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501.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604.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57.13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640.60万元。支出项目共7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2个，支出总额4313.42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公安局（汇总）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车辆共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公安局（汇总）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公安局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公安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